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70號

原告 伍興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兆暄

訴訟代理人 謝戴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芳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